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7 月 24 日
聯絡人：張富林、吳宛芸
聯絡電話：2316-5300 轉 6218、6261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24)日第 4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「107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」，協助部會籌編合理預算，以落實重大施政目標

為推動當前重大政策，引導部會社會發展計畫及資源合理配置，國發會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，辦理 107 年度先期作業，計有內政部等 12 個部會提報 85 案，經國發會邀集行政院各業務單位、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審議，於今（24）日提報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107 年度核列計畫經費共計 820 億 5,294 萬 4,000 元，計畫主軸可歸納涵蓋安心生活、公義社會、健康促進、文化教育及多元族群等範疇，均攸關社會安全、社會公義及全民健康維護等民眾福祉。

本次部會依據施政主軸及因應社會輿情或國際重大趨勢，研擬提報全程經費總額達 3 億元以上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，包括托育服務、健康促進、新農業、災害防治、國境安全管理、公共安全、文化發展及多元族群等內容，期藉由重要計畫之確實推動，落實施政理念。

國發會本次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，在衡酌國家發展重點及個案計畫優先緩急情形下，依撙節原則檢視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使用效益，核列各計畫的優先順序及經費額度。本次審議結

果經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。

本次經審議核列經費的重點計畫，如社區營造、食安新秩序、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等計畫，均涉及跨域、跨部會合作推動，國發會同時籲請各部會加強橫向協調及整合推動，以提升計畫綜效。